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120119版

申請屬性：一般申請專案申請： 年 月至 月(是否依要點第8點第2項提出申請：是否)

基隆市_____區公所/受理

公所收件日期：

收件者：

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申請表

幼兒戶籍地址	
實際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公文送達處所 註1：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 註2：本欄未填者依幼兒戶籍地寄送 註3：有異動時請主動通知收件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_____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表實際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一、申請人(幼兒父母《或父父、母母等》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基本資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 請注意! 如未勾選是第2名子女或第3名以上子女者，將不主動調閱第2名子女、第3名以上子女之相關資料。
		年	月	日	
申請人1					
申請人2					
(幼兒)					
幼兒為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3名以上子女 註1：幼兒胎次別請打勾 註2：幼兒兄弟非本國籍幼兒不列入子女排序採計					

聯絡人一：_____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話：(日)_____ (夜)_____ 手機_____

聯絡人二：_____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話：(日)_____ (夜)_____ 手機_____

郵局 郵局代號：700 戶名： 立帳郵局：

帳戶 局號： 帳號：

二、相關文件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父母《或父父、母母等》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幼兒之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名或第3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如無提供證明文件，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
選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在監執行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受理單位如有查驗上開文件正本之必要，申請人應配合提出※※※

三、切結 ※申請人(幼兒父母《或父父、母母等》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已詳閱「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相關規定，並確實瞭解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均不得與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或其他政府相同性質之就學補助等，重複領取。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政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津貼等資料據以審查。

申請人1：_____ (簽名或蓋章)請出示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後歸還

申請人2：_____ (簽名或蓋章)請出示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後歸還

委託(授權)代申請 (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事宜

委託(授權)受委託人：_____ (簽名或蓋章)請出示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後歸還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四、申請當年度內未申請補助之月份說明

僅能申請提送本申請表收件日期以前之月份(不包含當月份)，自您提出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申請後，經審核通過者，將按月發放補助；倘有未符請領條件，經審核不通過而停止發放，請您於不通過原因或停止發放原因消滅時，重新向幼兒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申請。依本要點第8點第2項規定，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至遲應於當年度12月31日以前提出申請，但逾幼兒入國民小學始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五、注意事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 1、幼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 2、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 3、幼兒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學或津貼補助者。
- 4、幼兒經出養或認領。
- 5、申請人有重新約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及其他親屬關係變動。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教育部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

- 1、幼兒滿二歲當月已領取衛生福利部發放之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或該部發放之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補助。
- 2、幼兒就讀本要點第2點所定之平價教保服務機構。
- 3、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三)申請人應於未符合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請領條件原因消滅時，依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教育部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線上申請 QR CODE 如上)。



※基隆市各區公所申辦窗口電話地址及相關洽詢電話

區別	洽詢電話	地址	區別	洽詢電話	地址	區別	洽詢電話	地址
中正區	24633341 轉401-409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236號5樓	中山區	24232181 轉401-407	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168號2樓	七堵區	24566171 轉403、411	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21號2樓
信義區	24282101 轉401-407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179號	安樂區	24312118 轉401-408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2樓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24301505轉607		
仁愛區	24301122 轉401-410	基隆市仁愛區光一路28號2樓	暖暖區	24579121 轉401-407	基隆市暖暖區東勢街2號	教育部諮詢專線0800-205-105		

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 申請表回執聯

(本表僅適用臨櫃申請)

一、注意事項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 1、幼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 2、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 3、幼兒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學或津貼補助者。
 - 4、幼兒經出養或認領。
 - 5、申請人有重新約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及其他親屬關係變動。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教育部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
- 1、幼兒滿二歲當月已領取衛生福利部發放之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或該部發放之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補助。
 - 2、幼兒就讀本要點第2點所定之平價教保服務機構。
 - 3、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三)申請人應於未符合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請領條件原因消滅時，依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教育部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線上申請 QR CODE 如右)。



二、受理暨發放說明

- (一)本所受理臺端申請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審查結果將於申請次月月底前另以書面通知，並以郵件寄至臺端所指定之公文送達處所地址。
- (二)欲查詢審核結果者，亦可至教育部全國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管理系統查詢，網址 <https://e-service.k12ea.gov.tw/>，QR CODE 如上圖所示。
- (三)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係於每月月底比對臺端暨幼兒相關資訊後，經審核通過者，將於次月月底前發放至臺端指定之帳戶。
- (四)申請人如有居住地址異動情形，請務必主動通知原受理申請之機關，以保障您申領權益。

公所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公所戳章：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

作業要點

發布日：112 年 01 月 13 日

修正日：112 年 0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83927A 號 令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以下簡稱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以下簡稱就學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核定機關：指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但情形特殊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為之。

(二)平價教保服務機構：

- 1、公立幼兒園。
- 2、非營利幼兒園。
- 3、社區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4、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5、公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
- 6、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三)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指依本部之計畫與地方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四)一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 1、第二款第二目及第六目以外之私立幼兒園。
- 2、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自行或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3、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

(五)社會福利機構：指依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幼兒，其雙親雙方或監護人，得擇一請領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

(一)育兒津貼：生理年齡滿二歲至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學齡未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以下簡稱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

(二)就學補助：學齡滿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我國籍幼兒。

生理年齡滿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雙親雙方或監護人，不得依前項規定領取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

(一)滿二歲當月已領取衛生福利部發放之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或該部發放之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補助。

(二)就讀前點第二款之平價教保服務機構。

- (三)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四)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雙親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年度之所得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五)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雙親或監護人依法留職停薪期間並領有該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前項第二款所定於平價教保服務機構就讀，包括寒假及暑假期間。
育兒津貼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發放；就學補助自一百十一學年度（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起發放。

四、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發放基準如下：

- (一)幼兒每人每月發放之數額如附表一。
- (二)以月為核算單位。
- (三)幼兒中途入（離）平價教保服務機構者，以入（離）園當日起計；當月就讀日數十五日以下者，依第一款規定予以發放；逾十五日者，當月不予發放。

五、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之申請，應由幼兒之雙親雙方或監護人為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實際照顧之雙親一方提出申請：

- (一)雙親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雙親一方受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一年以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且在執行中。
- (三)非婚生子女之雙親，或雙親離婚而協議由其中一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 (四)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

幼兒之雙親雙方或監護人具前項各款情況或其他特殊情形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幼兒者，得由實際照顧幼兒且與幼兒共同居住之人提出舉證後申請，並由核定機關認定；申請時，第三點第二項第四款綜合所得稅稅率之認定，以實際照顧人之資料為準。

六、育兒津貼自幼兒生理年齡滿二歲當日起受理申請，就學補助自幼兒學齡滿五歲當年度之八月一日起受理申請；其申請及審核作業如下：

- (一)申請人於幼兒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填具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郵寄、親送或於本部指定之資訊網站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向幼兒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
 - (二)核定機關受理後，應即審查文件是否齊備，未齊備者，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
 - (三)核定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
 - (四)逾前款規定期限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申請人應重新提出申請。
-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申請人無須重新申請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由衛生福利部及本部透過資訊系統介接本部轉核定機關審查，核定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經審查通過及核定者，逕依第八點規定撥付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

(一)生理年齡滿二歲之我國籍幼兒，於滿二歲當月，尚請領衛生福利部發放之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或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補助。

(二)學齡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於學齡滿五歲當年度之七月，尚在請領育兒津貼。

申請人對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之審查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核定機關提出申復，或依法提出訴願；其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應以最近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提出申復。

(二)申請人於申復期限內無法取得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者，得先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資料建檔。但有特殊理由，經核定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三)依前款規定提出申復者，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四)前三款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替代。

逾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申請人應重新提出申請。

七、為確認幼兒及其雙親或監護人資格，於必要時，本部得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財稅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津貼等資料，並將其補助資格查調結果，交地方政府及核定機關轉知雙親或監護人；必要時，申請人應檢附證明文件，由核定機關認定。

八、核定機關審查通過者，應核定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之發放金額，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地方政府應將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按月撥入申請人或幼兒之帳戶。但情形特殊者，得按月以其他方式撥付。

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申請人於符合第三點第一項請領資格當月提出申請，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核定機關提出各月份之申請，並發放受理申請該年度符合第三點第一項請領資格月份之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但逾幼兒入國民小學始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前項之申請人未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補正資料者，以申請人實際完成資料補正之月份，為受理申請月份。

第一項申請人或幼兒之帳戶，以地方政府指定之金融機構為原則；地方政府因特殊情形未能指定者，於報本部核准後，其撥付作業所需之匯款手續費，由本部補助，實報實銷。

九、地方政府應於受理申請之次月月底前，按月撥付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

領取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後，因資格變動致不符合請領資格者，核定機關應自知悉當月起，停止撥付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得依第六點第三項規定提出申復，或依法提起訴願；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申請人因下列情形致未符合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發放條件者，其原因消滅時，得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點第二項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 (一)因資格不符致未曾領取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
 - (二)申請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經核定機關核定不通過，且未依第六點第三項規定提出申復。
 - (三)依第六點第三項規定提出申復，且申復核定不通過。
 - (四)依前項前段規定停止發放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
- 領取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後，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新戶籍所在地之核定機關重新提出申請。

十、本部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相關行政作業，得補助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行政經費，每位幼兒每月最高補助十二元，並以各鄉（鎮、市、區）案件數計算所需經費，其經費之尾數以萬元為單位，不及萬元者以萬元計。

前項行政經費，得支應加班費、相關臨時人力經費、膳宿費、印刷費、文具用品、資訊耗材、紙張、郵資、雜支、教育訓練、設備及其他辦理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所需之相關經費等費用。

十一、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所需之經費，由本部補助及地方自籌；其計算方式，依本計畫第三章第五節規定辦理。

第八點第四項及前點之經費，由本部全額負擔。

十二、育兒津貼與就學補助之經費及行政經費，由本部依下列規定，分期撥付予地方政府：

(一)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經費：每年七月一日前，預為核撥次一學年所需經費之百分之六十；學年度結束前，計算全學年所需經費，並扣除該學年度各期預撥數後，全數核撥所餘費用。

(二)行政經費：

1、第一期：每年七月一日前，預為核撥次一學年所需經費之百分之八十。

2、第二期：每年三月一日前，計算全學年所需經費，並扣除第一期預撥數後，全數核撥所餘費用。

(三)前二款之各期經費如有不足，各地方政府得即請領不足數。

第八點第四項之經費，依前項第一款分期方式，併同撥付。

第一項第二款為補助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部分，由地方政府轉撥予各該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十三、申請人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1、幼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3、幼兒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學或津貼補助者。

4、幼兒經出養或認領。

5、申請人有重新約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及其他親屬關係變動。

(二)領取育兒津貼之費用，應支用於幼兒之食、衣、住、行、教育、保育、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

(三)領取就學補助之費用，應支用於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相關之所需。

申請人未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者，核定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已撥款者，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

十四、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撥及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五、辦理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相關作業成效良好之人員，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予以獎勵。

附表一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數額表（單位：新臺幣）

實施期程	第一名子女 (每月)	第二名子女 (每月)	第三名以上子女 (每月)
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一百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三千五百元
一百十年八月一日至 一百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千五百元	四千元	四千五百元
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起	五千元	六千元	七千元

一、本表所稱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為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之子女。

二、幼兒未具我國國籍身分者，不列入子女排序採計。